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蜀山区清华路科技园 11 号楼瑞丞基金五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瑞波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36,639,912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,404,440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根据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的约定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张树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 17,860,872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5%）对应的表决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5%以上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与〈表决权放弃协议〉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综上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4,374,600 股。

9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8 人，代表股份 111,774,0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3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07,459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2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4,314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2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3 人，代表股份 4,314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4,314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27%。

10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	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11,682,570	99.9181%	91,500	0.0819%	0	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223,262	97.8794%	91,500	2.1206%	0	0%	0	0%	
2	关于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	总表决情况	108,019,108	96.6406%	3,753,112	3.3578%	1,850	0.0017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	559,800	12.9741%	3,753,112	86.9831%	1,850	0.0429%	0	0%	

	及摘要的议案	情况									
3	关于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08,019,108	96.6406%	3,753,112	3.3578%	1,850	0.0017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59,800	12.9741%	3,753,112	86.9831%	1,850	0.0429%	0	0%	
4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08,019,108	96.6406%	3,753,112	3.3578%	1,850	0.0017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59,800	12.9741%	3,753,112	86.9831%	1,850	0.0429%	0	0%	

上述议案 2-4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议案 2-4 均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、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08 月 11 日